

古汉语简明读本

上 册

董希谦 王松茂 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古汉语简明读本

(上册)

6F69/01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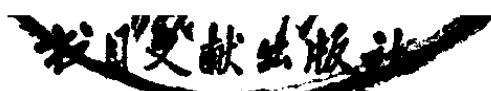
董希谦 王松茂

编 辑

王浩然 魏清源 王兴业 郑祖同 李建伟

校 订

于安澜 赵天吏



一九八四年八月

古汉语简明读本

前 言

古代汉语是高等学校中文专业必修的一门基础课，也是社会科学各专业的文化基础课，在当前广大干部、青年踊跃自学高等学校课程的情况下，我们编写了这部《古汉语简明读本》，以满足电大、夜大、函授学员以及其他自学者的急需。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当前的四化建设，需要我们总结历史经验，把两千多年珍贵的文化遗产批判地继承下来。这些文化遗产大部分是用文言文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其中包含着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方面的内容。要想利用它来为我们的建设事业服务，就要克服语言文字方面的障碍，来阅读它，研究它。因此，我们就必须具有一定的阅读古书的能力，就应该认真地学习并掌握系统的古代汉语知识。

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继承和发展来的。现在的许多文学作品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一些文言词语及一些文言句式。学习并掌握古代汉语知识，对于提高阅读现代作品的水平，透彻地理解其意义是必要的，对于提高写作能力也是必要的。

在几千年来文学长廊中，有许多被广为传颂的脍炙人口的优秀作品。有的论辩事理，曲尽其意，气势磅礴；有的叙述事件，语句简明流畅，情节曲折；有的刻画人物，形象生动，栩栩如生；有的写景状物，典雅清新，情景交融。学习了古汉语知识，有利于理解这些作品的内容，领略和学习

它们高超的写作技巧，不断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

汉语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语言之一，自有成熟的文字全面地记载祖国的历史以来，汉语已经历了三千多年的发展过程。同现代汉语一样，古代汉语也有书面语和口语两大系统；它的书面语从六朝以后又出现了文言文和古白话两大分支，所有这些，都属古代汉语的范畴。但是，^e古人的口语，今天我们已经无法了解它的原貌；而古代的白话如唐代的变文、宋代理学家的语录、元明清的《水浒传》、《红楼梦》等文学作品，虽然与现代汉语有所不同，但是比较接近现代汉语。所以，古代汉语这一课程一般不把口语和白话作为研究的对象。

文言文最初是以先秦的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书面语言，后来历代的文人由于仿古，一直把它作为书面语言来使用。这种书面语言在最初形成的时候，基本上是与上古的口语相一致的。但到后来，它越来越严重地与口语相脱离，所以，与现代汉语的差别很大。我们所说的古代汉语，研究的主要对象就是这种文言。

文言的本身也有个发展过程。早在秦代以前，它就已经相当成熟。其中《左传》、《国策》、《论语》、《孟子》等书的语言简洁明确，流畅犀利，含蓄有力，感情奔放，对后世都有极大的影响。后来历代的文学语言沿用了这种语言形式并从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因此，古代汉语一般都把秦汉以前的典范文言作品作为研究的重点。这样就可以溯源及流，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文选和有关的基础知识。其中基础知识都是从历代特别是上古的文言文中归纳概括出来

的，包括文字、词汇方面的知识、语法修辞方面的知识、音韵方面的知识等。我们今天学习古代汉语，其目的不是为了会写文言文，而是为了培养和提高阅读文言文的能力，批判地继承古代的文化遗产。要达到这个目的，在学习时，就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正确方法。

古代汉语的基础知识是从文言文中概括出的理性的东西，掌握了这些知识，把它运用于阅读古书的实践，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要想真正掌握它，就不能抛开它所由产生的文言文。只有认真阅读乃至背诵几十篇文言文，使感性认识尽可能地丰富深刻，才能逐渐把它上升为理性认识，从而更快地掌握理性认识。如果只学文选，而忽视古汉语基本理论知识，那就会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就不可能融会贯通。反过来如果只学基本理论知识，而不熟读背诵一些文选，那基本理论知识也会成为无源之水，就不可能最终把它转化为阅读古书的能力。因此，我们要始终把基础知识的学习与文选的阅读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按照本书的顺序，逐步学习、阅读每一单元的内容，并认真完成每一单元的思考与练习题，同时注意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词。只要能这样持之以恒、勤于学习，脚踏实地地钻研下去，就一定能把古代汉语学好。

在编写这部教材时，我们力求体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原则，同时也注意知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因此，它既可以供自学使用，也可供本科、专科学校作教材用。

全书以古代汉语基本理论知识为主，分上下两册，按单元编写。每个单元都包括基础知识、文选、思考与练习三部分。基础知识尽量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与现代汉语相同的内容从略；对古汉语具有规律性的东西，详细论述；所举例句，

全部译出，以便于自学者理解。

考虑到古代汉语与古代文学课的不同，所选的文章没有以时代为序，而以古汉语知识为纲，使两者密切配合。对文章较难读的字、词除注音、释义以外，还对难句作了适当的串释，并特别注意详细解释文章中涉及到的相应单元的基础知识。这样，自学者学了基础知识，就可以运用于文章的阅读；通过阅读，反过来加深对基础知识的理解。

思考与练习的编写，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读者做了这些练习，可以更牢固地掌握基础知识的内容。练习答案都附在下册的后面，可供对照参考。

本书除了上述内容以外，凡能以简表形式概括其主要内容的单元，我们都列了简表，放在各单元基础知识后；有些对阅读古书有用而基础知识里没有包括的内容，则作为附录，分别附在上册与下册的后面。这样做，对于自学者提纲挈领地掌握基础知识的内容，更好地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也许是有帮助的。

这部教材在编写时，得到了与我们协作的高等院校的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许多从事古代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同志都提出了宝贵意见，滕画昌、解保勤两位先生在百忙中审阅了部分单元，并给予指正，书目文献出版社的同志更为本书的出版花费了不少的心血，这里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编写者水平有限，本书必然还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我们殷切希望学者专家及广大自学者不吝赐教，多加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七·二十

目 录

(上册)

前言

第一单元

语法

一 名词作状语	1
二 动词作状语	8
三 名词用如动词	10
四 数词用如动词	20
词类活用表(一)	22

文选

勾践栖会稽	24
赵威后问齐使	31
鲁少孺	34
思考与练习 (一)	36

第二单元

语法

一 动词的使动用法	39
二 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42
三 名词的使动用法	44
四 形容词的意动用法	45

五 名词的意动用法	47
六 动词的为动用法	49
七 动词形容词用如名词	52
词类活用表（二）	54
文选	
郑伯克段于鄢	55
子产相郑伯如晋	60
圯上老人	64
思考与练习（二）	67

第三单元

语法

一 人称代词	71
二 指示代词	81
三 疑问代词	94
代词一览表	99
文选	
冯谖客孟尝君	101
寡人之于国也	107
韩信拜将	110
思考与练习（三）	116

第四单元

语法

一 程度副词	121
二 范围副词	124
三 时间副词	126

四 否定副词	130
五 情态副词	134
六 语气副词	136
七 谦敬副词	137
八 指代性副词“相”、“见”	139
副词一览表	142
文选	
晋灵公不君	144
高祖行封	149
周处自新	152
思考与练习(四)	155

第五单元

语法

一 介词的类别	159
二 “于（於、乎）”的用法和意义	162
三 “以”的用法和意义	167
四 “为”的用法和意义	170
五 连词的类别	173
六 “而”的用法和意义	180
七 “以”的用法和意义	187
八 “则”“且”的用法和意义	190
介词一览表	196
连词一览表	198
文选	
烛之武退秦师	200
齐桓晋文之事	203

思考与练习(五).....	212
---------------	-----

第六单元

语法

一 语气助词.....	219
二 结构助词.....	231
三 兼词.....	236
语气助词一览表.....	243
结构助词“之”用法表.....	246
兼词一览表.....	247

文选

秦晋崤之战.....	248
祁奚荐贤.....	255
庄辛说楚襄王.....	257
思考与练习(六)	263

第七单元

语法

一 句子类型.....	267
二 单句.....	273
三 复句.....	286
四 习惯句式.....	294
句子类型一览表.....	303

文选

宫之奇谏假道.....	306
画蛇添足.....	309
信陵君窃符救赵.....	311

思考与练习（七）	319
----------	-----

第八单元

语法

一 句子成分的位置	323
二 句子成分的省略	334
句子成分的位置及其省略简表	344
附：《曹刿论战》语法分析	346

文选

齐桓公伐楚	351
论语八则	354
谏逐客书	358
思考与练习（八）	365

第九单元

修辞

一 修辞概说	369
二 常用的修辞方法	371
修辞方法简表	387

文选

楚归晋知䓨	389
报任安书（节选）	392
情采（节选）	402
思考与练习（九）	406

第十单元

句读与翻译

一 古书的句读	409
---------	-----

二 古书的翻译	418
文选	
历山之农者侵畔	427
秋水（节选）	430
出师表	432
思考与练习（十）	438

附录

[附录一]简化字与繁体字对照表	441
[附录二]古代文体简表	451
[附录三]历代主要地名简表	453
[附录四]历代中央官制简表	457

第一单元

语 法

- 一 名词作状语
- 二 动词作状语
- 三 名词用如动词
- 四 数词用如动词

一 名词作状语

在古代汉语里，名词也象在现代汉语里一样，经常作句子的主语、宾语和定语。例如：“永州之野产异蛇。”（柳宗元《捕蛇者说》）句中的名词“永州”是定语，名词“野”是主语，“蛇”是宾语。但总的来说，古汉语中的名词用法更灵活一些。名词直接用在动词前作状语，对动词谓语起修饰限制作用，这种用法是现代汉语中很少见的。下面分别介绍普通名词、方位名词、时间名词作状语时的作用和意义。

（一）普通名词作状语

普通名词作状语时，就它与动词谓语之间的关系来说，有下面几种情况：

(1) 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

有些动作行为，一般人不太容易理解它发生时的方式和状态。为了让人们易于理解，古人就常在动词前加一个名词，用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事物的动作特征来比喻另一个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这种用法的名词都可用“象……一样”的格式来翻译。例如：

①豕人立而啼。（《左传·庄公八年》）

——野猪象人一样站着嚎叫。

②子产治郑二十六年而死，丁壮号哭，老人儿啼。（《史记·循吏列传》）

——子产治理郑国二十六年后死了，成年人都号啕大哭，老人们也象小孩子一样哭啼。

③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史记·陈涉世家》）

——象狐狸一样叫喊道：“大楚要复兴，陈胜要称王。”

④其一犬坐于前。（《聊斋志异·狼》）

——其中的一只狼象狗一样坐在屠夫面前。

这几例中，名词“人”、“儿”、“狐”、“犬”分别作“立”、“啼”、“鸣呼”、“坐”的状语。例①是用“人”站的方式状态来比喻“豕”立的方式状态，例②是用“儿”哭的方式状态来比喻“老人”哭的方式状态，例③、④类推。把名词直接用在动词之前作状语，来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和状态，可以形象地帮助我们理解。这种用法至今还保留在某些成语里，如“狼吞虎咽”、“风起云涌”、“席卷天下”等。

(2) 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

这种用法的名词都是处所名词。处所名词在动词前面作

状语，表示后边那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在这个名词所表示的处所发生的。这种情况可用“在（到、从）……”的格式来翻译。例如：

①卒廷见相如，毕礼而归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最后（秦王）就在朝廷里会见蔺相如，行完礼节后让他回去了。

②四方之士来者，必庙礼之。（《国语·越语》）
——四面八方来的士人，他一定到宗庙里以礼接待他们。

③（王生）蹑足而窗窥之。（《聊斋志异·画皮》）
——王生蹑手蹑脚地从窗口偷看她。

④童子隅坐而执烛。（《礼记·檀弓上》）
——小孩在墙角坐着手拿火炬。

四例中的名词“廷”、“庙”、“窗”、“隅”分别作动词“见”、“礼”、“窥”和“坐”的状语。例①的“廷”是“见”这个动作发生的处所，例②的“庙”是“礼”这个动作发生的处所，例③、④类推。

这种用法的名词，在翻译时虽然可以在它们前边加上“在”、“到”、“从”等介词，但我们不能据此认为古人在这里是省略了介词，因为古汉语中名词作状语表示行为处所时，其常例就是不加介词的。

（3）表示动作行为凭借的工具

当需要把某一动作行为凭借的工具说出来时，古汉语中常常把表示这一工具的名词直接用在动词前，这就是表示工具的名词作状语。一般可翻译成“用……”。例如：

①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之尾。（《列子·汤问》）

——敲打石头，挖掘土壤，用箕畚把土石运到渤海边上。

②朱亥袖四十斤铁椎，椎杀晋鄙。（《史记·魏公子列传》）

——朱亥袖藏四十斤重的铁锤，用铁锤打死了晋鄙。

③狼，速去，不然，将杖杀汝。（马中锡《中山狼传》）

——狼，快走开，不然，就要用拐杖打死你。

例①的名词“箕畚”作状语，表示“运”这个动作凭借的工具；例②名词“椎”作状语，表示“杀”所凭借的工具；例③名词“杖”作状语，也表示“杀”所凭借的工具。

（4）表示对待人的态度

这种名词常用在“待”、“畜”、“事”等动词前，表示主语在对待宾语时，采取的是对待这个名词状语所表示的人或物那样的态度。可按“象对待……一样”的格式来翻译。

例如：

①今而后知君之犬马畜伋。（《孟子·万章下》）

——从今以后才知道您是象对待狗和马一样来畜养我孔伋的。

②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史记·项羽本纪》）

——您替我把他喊进来，我要象对待兄长一样侍奉他。

③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齐国大将田忌认为他很好，就象对待客人一样接待了他。

例①的名词“犬”和“马”共同作动词“畜”的状语，表示鲁穆公养活孔伋采取的是象对待“犬”和“马”一样的态度，例②、③类推。

（5）表示动作行为依据的情势或道理

这种用法的名词可用“按……”的格式来翻译。例如：

①吾义固不杀人。（《墨子·公输》）

——我按道义向来就不杀人。

②失期，法皆斩。（《史记·陈涉世家》）

——误了期限，按法律都要被斩。

③予分当引决。（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我按情理应该自杀。

例①“（不）杀”这个行为依据的是“义”，例②“斩”这个行为依据的是“法”，例③“引决”这个行为依据的是“(情)分”。

普通名词作状语与作主语时一样，其位置都在动词谓语之前，因此，这两种用法需要认真辨别。一般来说，动词前面的名词表示的人或物如果是动词谓语陈述的对象，那么这个名词就是主语；如果不是动词谓语陈述的对象，那这个名词就是状语。如“法皆斩”，“法”不是“斩”陈述的对象，“斩”陈述的对象是“公等”，所以“法”是名词作状语；而在“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老子》）中“法”是“滋彰”陈述的对象，所以是主语。

（二）方位名词作状语

方位名词作状语一般表示动作行为的发展趋向，有时也表示处所。翻译时可译成“向（往、到、在）……”。例如：

①操军破，必北还。（《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曹操的军队溃败后，一定会向北撤退。

②孟尝君不西则已，西入相秦，则天下归之。（《史记·孟尝君列传》）